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7
问题 3:	1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2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2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72号）（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及需要补充落实的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9年3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5日发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及需要补充落实的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关于规范相关信息宣传的要求，本所重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律师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陈亚平当时任职的单位，是否符合竞业禁止、国有企业高管对外投资限制等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陈亚平当时任职的单位

经登录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检索陈亚平对外任职的信息，并根据陈亚平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绵阳高新（现更名为西部资源，600139）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陈亚平于 2006 年 1 月委托魏彪代持鼎天微电¹300 万元出资时点，其任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是否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1	鼎天微电	主要从事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研发、生产和销售	董事、总经理	否
2	鼎天软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计算机及网络软、硬件产品和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董事	否
3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各类实业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其他项目	董事	是
4	龙泉大通邮电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电产品的贸易	董事	否
5	四川鼎天（集团）	主要从事高科技产品、软件产品等相关产品	董事	否

¹ 成都鼎天微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天箭有限的曾用名，以下简称“鼎天微电”。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是否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有限公司	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6	河南鼎天资讯网络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网络工程	董事	否
7	四川鼎天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董事	否
8	四川鼎天多媒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多媒体计算机及应用产品(包括软件)、网络工程、数字影碟机的研制、生产、销售	董事	否
9	四川鼎天多媒体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销售并租赁计算机及电子出版物	董事	否
10	四川鼎天艺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销售、代购、代销家用电器及其维修服务	董事	否
11	成都致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设备技术及产品开发、研制、技术咨询	董事	否
12	四川康维克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气设备销售	董事	否

二、是否符合竞业禁止的要求

根据陈亚平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任职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陈亚平持有鼎天微电股权期间，其对外投资、任职或兼职企业不存在从事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与鼎天微电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陈亚平对鼎天微电进行投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三、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高管对外投资限制等要求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2004年

12月12日生效；已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2009年7月1日实施）废止）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私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入股。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2000年5月19日生效；现行有效）（以下简称“《四川省国企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包括由国有产权代表出任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正副总经理；党委正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以及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批准列入的其他人员。

根据绵阳高新于2005年2月3日公告的2004年年度报告，绵阳高新的控股股东为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8.94%），实际控制人为绵阳高新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3.27%，为绵阳高新第二大股东。陈亚平在绵阳高新担任董事，但未领取劳动报酬。2006年2月28日，绵阳高新公告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绵阳高新董事会于2006年2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陈亚平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陈亚平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其确认与绵阳高新未发生劳动合同关系，亦不存在领取绵阳高新劳动报酬的情形；并确认其系绵阳高新第二大股东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绵阳高新担任董事。经登录企查查检索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为四川鼎天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亚平）。鉴于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陈亚平非国有产权代表；因此，陈亚平持有鼎天微电的股权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陈亚平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任职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其持有鼎天微电股权期间，其对外投资、任职或兼职企业不存在从事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与鼎天微电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陈亚平对鼎天微电进行投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2）根据陈亚平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其确认与绵阳高新未发生劳动合同关系，亦不存在领取绵阳高新劳动报酬的情形；并确认其系绵阳高新第二大股东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绵阳高新担任董事。鉴于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陈亚平非国有产权代表；因此，陈亚平持有鼎天微电的股权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的情形。

问题 2：关于资金拆借，请发行人说明发生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同时拆入和拆出资金，是否真实存在资金需求。南充科德为梅宏实际出资的公司，拆借发行人资金供梅宏其他投资使用，梅宏对于南充科德 2016 年度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向公司支付了相应利息。梅宏上述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21 条、第 115 条、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的要求。2017 年 12 月前，由梅宏分管财务工作，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规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金拆借，请发行人说明发生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时点未就拆借行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已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确认。

二、发行人同时拆入和拆出资金，是否真实存在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南充科德拆出资金系满足其临时资金需求，该部分资金最终由南充科德实际出资人梅宏使用，用于梅宏的其他投资事宜；2016 年 9 月，公司需要临时资金周转以偿还银行贷款，而南充科德当时暂无资金偿还公司，因此梅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科创嘉源向公司拆出资金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综上，公司 2016 年主要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在拆出资金收回前因周转需要向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主体短暂拆入少量资金，资金的拆出和拆入均具有真实的需求。

三、南充科德为梅宏实际出资的公司，拆借发行人资金供梅宏其他投资使用，梅宏对于南充科德 2016 年度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向公司支付了相应利息。梅宏上述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21 条、第 115 条、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检索，拆借资金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如下：

规范名称	条款	内容
《公司法》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	2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5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p>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147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148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对于公司 2016 年度向南充科德拆出资金后，该部分资金最终用于梅宏的其他投资事宜，鉴于（1）南充科德 2016 年度向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梅宏个人投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同意，并且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主体已经包括了资金拆借发生时火箭科技的全部股东，因此该事项事实上已经得到当时全体股东的认可；（2）南充科德 2016 年度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 2016 年归还公司，梅宏已于 2017 年代南充科德支付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3）该拆借行为已经偿还，不影响相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梅宏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 21 条、第 115 条、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2017 年 12 月前，由梅宏分管财务工作，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工作由副总经理梅宏分管。梅宏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未违反财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等情形对于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确认火箭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时点未就拆借行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确认。（2）公司2016年主要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在拆出资金收回前因周转需要向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主体短暂拆入少量资金，资金的拆出和拆入均具有真实的需求。（3）对于公司2016年度向南充科德拆出资金后，该部分资金最终用于梅宏的其他投资事宜，鉴于①南充科德2016年度向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梅宏个人投资，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同意，并且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主体已经包括了资金拆借发生时火箭科技的全部股东，因此该事项事实上已经得到当时全体股东的认可；②南充科德2016年度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2016年归还公司，梅宏已于2017年代南充科德支付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③该拆借行为已经偿还，不影响相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梅宏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2014年3月1日实施）第21条、第115条、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形，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4）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工作由副总经理梅宏分管。梅宏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未违反财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等情形对于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确认火箭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问题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永星电子采购的原材料在同类原材料中的比重，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向永星电子采购的原材料在同类原材料中的比重，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向永星电子采购了部分片式电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向永星电子采购的金额	38.21	30.03	16.76
原材料采购的金额	12,101.37	4,639.90	7,126.43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0.32%	0.65%	0.24%
元器件采购金额（含芯片）	9,340.71	3,114.25	5,415.04
占元器件采购比重	0.41%	0.96%	0.31%
片式电阻采购金额	38.45	35.31	18.70
占电阻采购比重	99.38%	85.05%	89.63%

片式电阻为公司产品通用材料，在公司产品结构中不属于核心元器件。片式电阻的市场供应商较多，经查询阿里巴巴等公共网络平台，西安国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均能够提供与永星电子供应公司产品同类等级、同类标准的片式电阻。鉴于永星电子属于合格供方目录中的供应商，且与发行人同处成都，由其供应材料可确保供应的及时性；同时永星电子与公司保持了多年良好合作的业务往来、质量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片式电阻主要向永星电子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除向永星电子购买片式电阻外，还向其他供应商如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其他电阻产品。若永星电子的供应中断，公司可随时向合格供方目录内的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其对公司的生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永星电子的采购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星电子采购的片式电阻的具体型号较多，其中主要型

号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2018 年	
品种	单价（元/个）
RMK3216MB110JM-1/4W	3.8
RMK3216MB200JM-1/4W	3.8
RMK2012MB102JM-1/10W	3.8
2017 年	
品种	单价（元/个）
RMK3216MB110JM-1/4W	3.8
RMK3216MB200JM-1/4W	3.8
RMK2012MB102JM-1/10W	3.8
2016 年	
品种	单价（元/个）
RMK3216MB110JM-1/4W	3.8
RMK3216MB200JM-1/4W	3.8
RMK2012MB102JM-1/10W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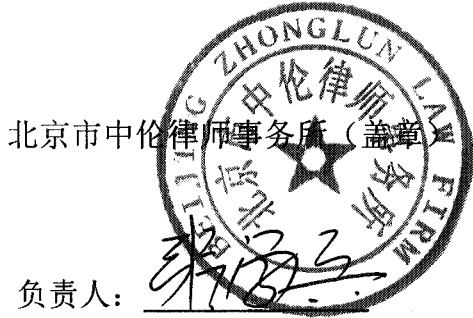
公司向永星电子按照生产计划所需电阻数量进行采购。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从永星电子采购的三款主要型号的片式电阻价格均稳定在 3.8 元/个，价格相对稳定。参考阿里巴巴等交易网站中，与永星电子上述三款类似的西安国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阻报价在 4.5~4.65 元/个。由于公司向永星电子集中采购，故采购价格稍低于外部供应商市场报价，公司向永星电子采购的电阻价格公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永星电子采购片式电阻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较小，且价格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 旻 佶

经办律师：

王 成

经办律师：

赵 科 星

经办律师：

汤 士 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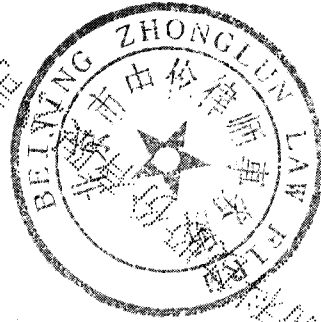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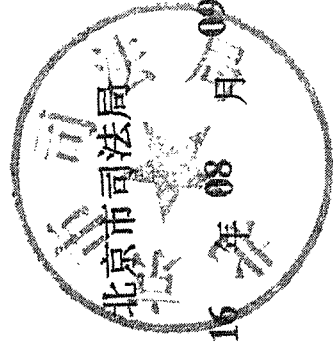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建伟	刘新辉	刘柏荣	刘玉明
周亚成	高燕	栾政明	杨开广
王丽华	张忠	胡廷锋	王飞
李馨	吴鹏	陆宏达	张炯
郝瀚	马东晓	曾赞新	张德才
康铎	叶倍成	冯继勇	段海燕
李崇文	张文勇	霍伟	熊蓉
陈冬悦	穆耸	李艳丽	张诗伟
蒲凌尘	高丽春	王湘红	余昕刚
夏惠民	唐周俊	孙为	贾琛
郭克军	汪华	薛熠	许云鹤
张学兵	曹丽军	朱永春	李国斌
杨育红	丁恒	李娜	韦忠
姜喆	孙巍	朴松灿	程军
魏海涛	李亚	闵敏	原挺
陈际红	马会军	黄静文	邱建
杨卫华	冯闻军	朱茂元	岑兆琦
王霁虹	宋晓明	李敏	樊荣
曹雪峰	包伟	崔翥	陈磊
陈和民	陈屹	常永清	陈刚
陈小炯	崔宏川	陈振华	丁剑清
董龙芳	邓国林	樊斌	樊屹琦
葛永彬	顾峰	葛云翔	葛乐凡
郭晓丹	高婷	高俊	郭华康
			郭明军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志刚、何梅滔 胡晓超 胡宜 韩悦
 何植松 韩大更 纪超 江宇第 贾海波
 贾明晖 孔伟 李海空 李美善 林晖军
 梁清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军 梁文军
 陆菁 李晨颢 赖继红 刘文武 刘敬华
 刘经纬 李雪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斌
 李俊杰 刘文清 梅顺建 **张军**
 牛磊 南梓林 乔文超 纪海 钱伯明
 全南 任理峰 唐景阳 倪晓敏 盛军
 尚浩东 邵学军 宋成哲 孙梦龙 舒母
 孙彬彬 唐前宏 王丽娟 王斌 球红
 吴文凌 王春伟 魏飞武 文峰雄 魏国良
 王丽球 王亮 许胜峰 徐江盛 许旺
 熊杰 熊力 徐京龙 徐怡康
 杨艳莉 姚平 于强 **张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邹月 朱玉明 张母晓 张华 张坚
 赵靖 周赞 张依路 张明杰 张辉
 张之 邢慧 庄家荣 张粒 张耀光
 郑科 郑建江 邹明春 周斌 周月萍
 张启祥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颖
 张金全 周洋 周兰萍 马闻军 **张更**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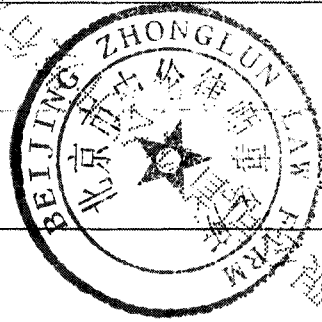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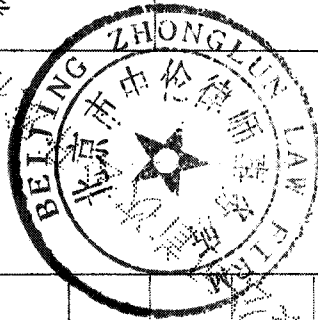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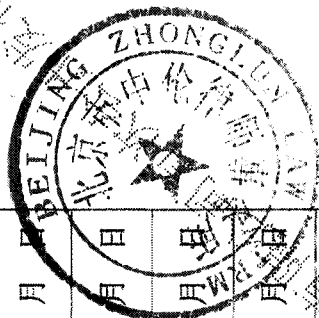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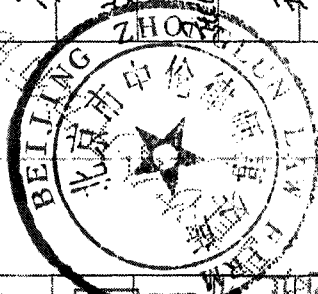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国	2016年11月4日
朱叶萍	2016年11月21日
吴清全	2016年11月22日
赵昱杰、杨飞翔、徐建辉	2017年2月22日
车国、刘淑霞、路爱祥、王冰	2017年4月14日
魏东栋、曹承磊、梁川、秦大海	2017年5月10日
张萍、黄、程航	2017年5月10日
邹公忠、董浩、李静、马远超、谢杰	2017年5月10日
方建伟	2017年5月10日
王冰、喻永会	2017年5月10日
赵婷、王之蒙、陶洪	2017年6月15日
张殿杰、郝利	2017年10月25日
金伟涛	2017年11月8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秉宇、王沛平	2017年11月25日
程芳	2017年11月28日
常川君、唐心煜、陈平亮、刘娜	2017年11月28日
刘小雨、马建石、王兆华、姚启明	2017年11月28日
李国生、李新菊、李新菊、李新菊	2017年11月28日
王海、闫明斌、李经济、高1.8	2017年11月28日
陈存、闫红、李伟、闫时、李志峰	2017年11月28日
魏志强、刘永	2017年11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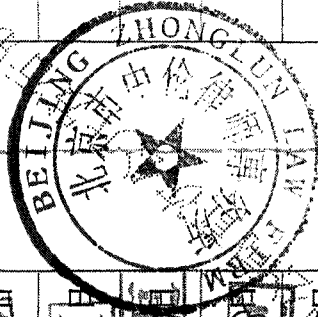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取用	2015年12月19日
郭静莲	2016年10月10日
樊策、冯闻罕	2016年11月15日
张明杰	2017年2月2日
陆宏达	2017年2月10日
何敏霞	2017年4月28日
庄家寨	2017年4月28日
邹岩	2017年4月28日
李敏	2018年2月28日
朴松灿	2018年3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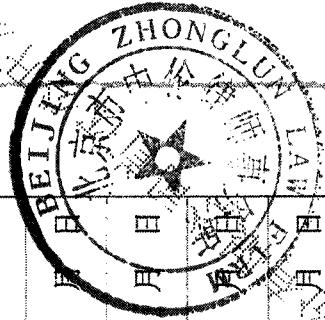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在校检查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在校检查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在校检查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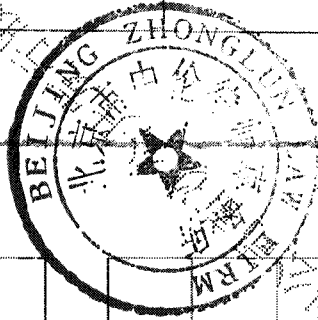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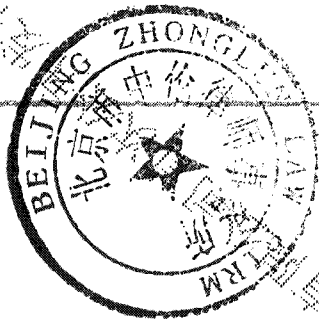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

No. 50068266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12677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1090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年0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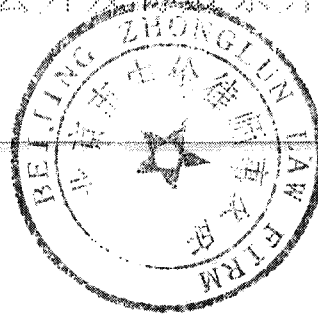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金奂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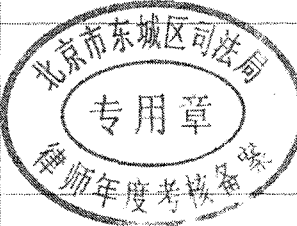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101180068

仅供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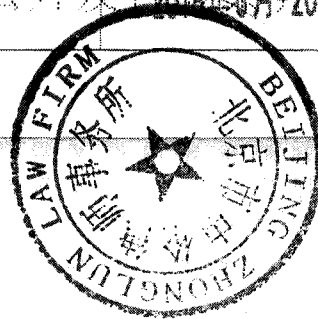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限成都天箴利律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行期间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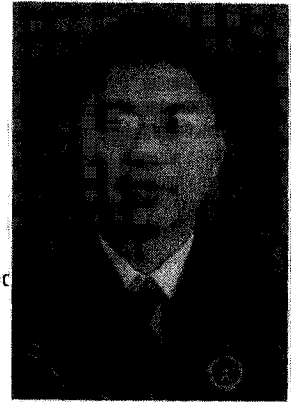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51012004108026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王成



101200410802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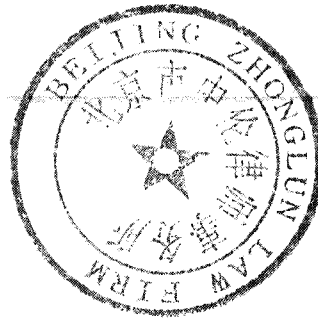


569870110236
仅限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0227197011092717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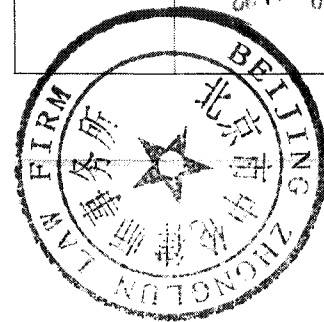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备案日期	2014.5至20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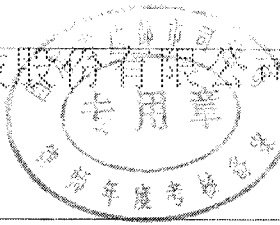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备案日期	2015.5至2016.5


仅限成都天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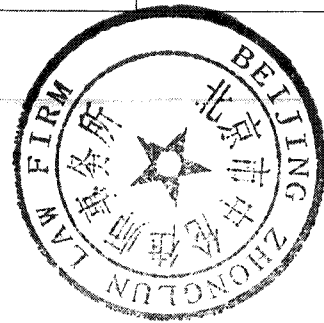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6.5至201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5至2018.5

仅限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



备注

二〇一八年度



仅限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2018年5月-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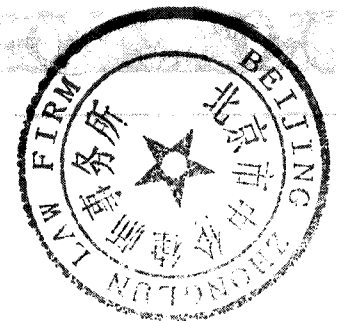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12596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3711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赵科星

仅限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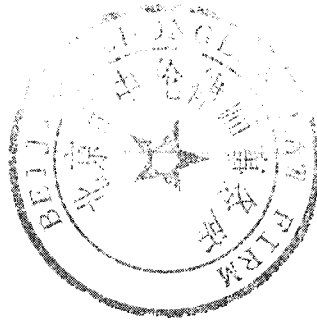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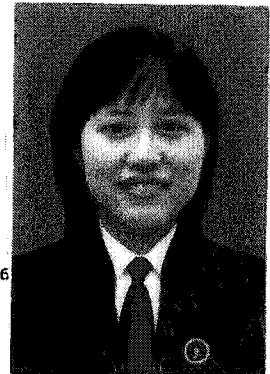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1100219801104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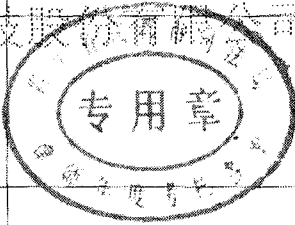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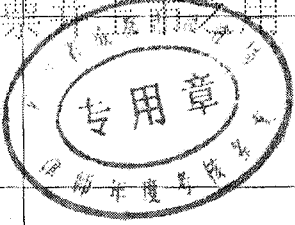
15101201411371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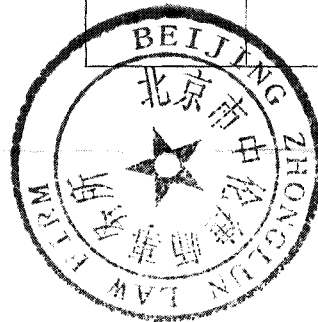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5至20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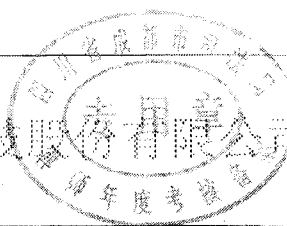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5至20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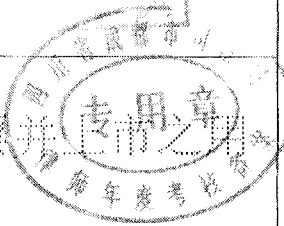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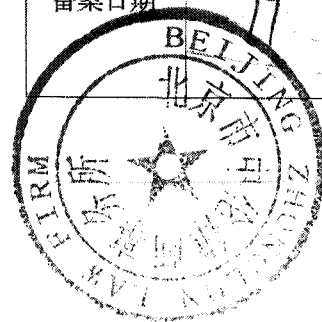
仅限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5至201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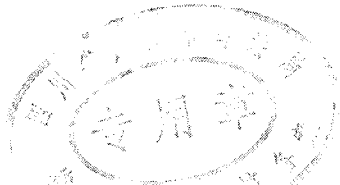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5至2018.5



仅限成都天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售

备注

二〇一八年度



仅限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2019年5月-2019年6月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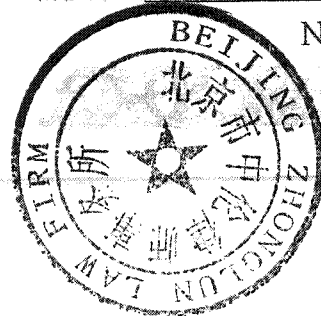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11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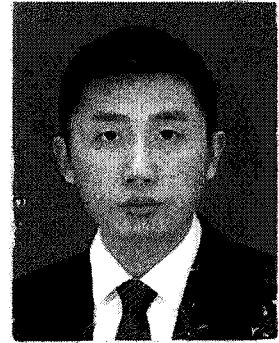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6538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汤士永

A20113209812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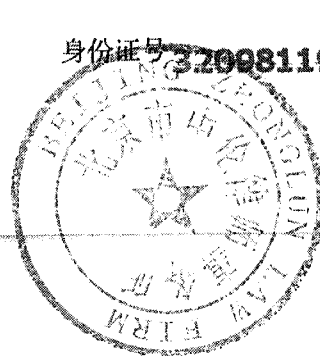
仅限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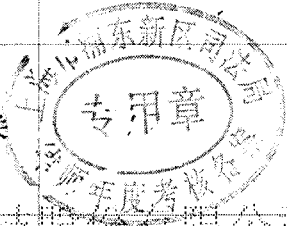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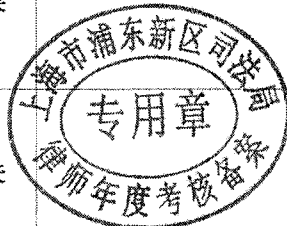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200811988122254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仅限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